



##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要点阐释公布

时间: 2014-05-20

编辑: 李雪

文化部19日公布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要点阐释。关注舞台“小剧目、小作品”，力推新人新作，避免单纯追求“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重点资助特殊急需紧缺青年艺术人才——申报指南要点阐释中透露出的这四个倾向，体现了文化主管部门对艺术创作的着意引导。

国家艺术基金2014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设计，是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的，分为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和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关注相对弱势舞台“小剧目、小作品”

文化部透露了这样一组数字：我国国有和改制艺术院团共有两千多家；截至2012年底，“三证齐全”的民营艺术表演团体共有10035家。据不完全统计，所有这些单位每年生产的舞台剧和作品达到两千多台(部)，相当于全世界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总和。

舞台艺术在中国拥有深厚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在整个艺术领域中占有重要、特殊的地位。由是，“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设计，对过去相对弱势的“小型舞台剧(节)目和作品”单列出来，予以关注。

文化部表示，大型舞台剧和作品的创作一直是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倾力支持的重点，而对“小剧目、小作品”扶持不够有效，这次单独提出来，目的就是促进舞台艺术创作的全面繁荣发展。

### 力推新人新作

借鉴国内外同类基金项目设计的一般思路和我国的具体情况，考虑青年时期是艺术创作最旺盛的年龄段，也最需要支持和鼓励，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确定为45岁以下，也就是1969年6月以后出生的优秀艺术人才，旨在推出创作新人，激发创作活力，体现艺术创新和探索精神的艺术作品。

根据“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资助对象为创作个人。壁画和艺术设计人才暂时没有包括在此次资助范围内，主要是考虑壁画创作跟工程结合得较为紧密，不便评审，而艺术设计涉及的领域太过宽泛，情况复杂，还有待进一步调研。

另外，45岁以上的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可以通过“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得到支持。

### 避免单纯追求“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随着电视、广播、互联网的普及，以演出、展览为主要方式的传统艺术，在异时共享、异地共享、面对面的艺术传播交流推广中，显得更为困难。同时这也是过去艺术工作上相对薄弱的领域。

根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将资助40个左右优秀舞台艺术项目和40个左右优秀艺术展览项目在国内的传播交流推广，资助10项左右体现国家艺术水准、讲好“中国故事”的“走出去”项目，在国外的传播、交流与推广。

文化部指出，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应做到两个避免：一是避免与市场机制相冲突，凡能通过市场顺利实现的，不应作为基金的资助项目；二是避免单纯追求“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的进京、出国演出和展览。鼓励项目创新，发掘和拓展多样化的传播交流推广渠道、载体、内容和方式、方法，鼓励跨区域、跨领域合作和多种艺术内容的综合利用。

重点资助特殊急需紧缺的青年艺术人才和复合型艺术管理人才

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将重点资助特殊的、急需的、紧缺的青年艺术人才和复合型艺术管理人才。

文化部表示，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不是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学历教育，也与社会上的高收费艺术培训相区别。艺术基金的人才培养项目应重在艺术实践和经验传授、重在创新能力、艺术视野和专业技能的学习提高和拓展，体现高层次、灵活性、多样化的特点。

“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中设定了23个推荐项目，有的项目又包含很多子项目。如“戏曲表演人才培养”项目，既可以是梅、尚、程、荀等京剧流派人才的培训，也可以是豫剧、越剧、黄梅戏等在全国范围内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戏剧种的表演人才培养。

关于“经典保留剧目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指的是像话剧《茶馆》、京剧《杨门女将》、芭蕾舞《红色娘子军》、民族歌剧《洪湖赤卫队》这样的优秀保留剧目。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上一篇：[丁伟副部长会见沙特广电机构主席哈扎阿](#)

下一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2013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文化部方位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 [访问分析](#)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迎宾楼 邮编：100873

网站管理：文化部信息中心 ICP备案：京ICP备05083456号 电话：86-10-59881114